

# 服务类合同

项目编号： SXDZZ(2025)-298 号

项目名称： 永寿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2880114.85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二) 付款方式：按照季度分四次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服务费（720028.71元），大写：柒拾贰万零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三) 付款条件：由委托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盖章）：陕西中安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武 郢

或委托代理人：秦 飞

或委托代理人：武 郢

签字地点：永寿县住建局

签字地点：永寿县住建局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陕西中安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北塬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40 6301 0400 05268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日期：2025年12月30日